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刊發關於本公司擬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匯均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462號文，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本次債券擬採用分期發行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8日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其中，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及擬超額配售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本期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發行本期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本期債券包括期限為五年(「五年期品種」)和期限為十年(「十年期品種」)的兩個品種。五年期品種的初始預設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設超額配售規模為人民幣7.5億元，十年期品種的初始預設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設超額配售規模為人民幣7.5億元，兩個債券品種間可進行相互通撥。本期債券按固定利率發行。五年期品種票面利率預設區間為2.9%至3.9%，十年期品種票面利率預設區間為3.8%至4.8%。最終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簿記建檔結果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最終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主承銷商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機構為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其對本公司及本期債券均授予「AAA」評級。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期債券的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信用評級報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刊載，其中發行公告及募集說明書摘要亦已於上海證券報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發行本期債券及餘下未發行公司債券(如需要)的其他公告。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上述網站及上海證券報分別刊發的本公司發行本期債券相關資料內的財務資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期債券的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一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訊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